

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（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北京科林之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吴冶金
3	工程名称	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一标段
4	工程类型	市政公用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云南省大理市双廊镇
6	工程规模	污水处理厂 2 座(双廊污水处理厂、挖色污水处理厂);尾水中途提升泵站 3 座;一体化泵站 2 座;改造泵站 3 座;新增泵站 2 座;尾水生态塘库(包括 2 座重力坝, 1 座均质坝) 1 座;截污干管 17466 m(其中:顶管 4789 m); DN426 压力钢管 6584m, D377 尾水管压力钢管 21401m, DN150~DN300PE 管(再生水管及压力管) 6848m, 巷道管 8680m, 提升泵井 47 座, 污水收集池 7 座;村落联络管 8100m, 提升泵井 2 座;新增文笔泵站和长育泵站各 1 座;新增站点连接管 987m;项目共计管道长度 70.066KM。 双廊水质净化厂(地下式) 位于大理市双廊镇, 处理工艺为 CAST 工艺, 平面尺寸 75.6X56.6m, 地下埋深 13.1 米, 在地下二层修建 5000m ³ 混合污水调蓄池一座, 地面修建生态停车场。设计总规模 1.0 万 m ³ /d, 一期规模 0.5 万 m ³ /d, 处理后尾水除再生水利用外, 其余均排入梨花塘三级生态库塘, 做为五星、石块村农灌用水, 出水水质经检测满足国家一级 A 标准。 挖色污水处理厂(地下式) 位于大理市挖色镇, 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, 平面尺寸 135.73X 51.83m, 地下埋深 12.2 米, 在地下二层修建 4000m ³ 混合污水调蓄池一座, 地面修建生态停车场。设计总规模 0.8 万 m ³ /d, 一期规模 0.4 万 m ³ /d, 处理后尾水除再生水利用外, 其余均排入七一水库, 做为大成、高兴村农灌用水, 出水水质经检测满足国家一级 A 标准。
7	资质要求	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(万元)	40470.266808
9	建设单位名称	大理洱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填写要求: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二、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序号	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	姓名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
1	项目负责人	聂锦春	G3405002013017、0023288、贵144060807651、黔建安 B(2020)0000514【01】
2	技术负责人	解冰冰	G3405002019179、201909034340000774、贵152192000587、黔建安 B(2020)0000078
3	土建专业负责人	蒋国华	G3405002018211
4	市政专业负责人	黄小波	G3405002018037
5	给排水专业负责人	毛仁凤	Z3405002015068
6	安装专业负责人	官仕忠	G3405002013019
7	安全员	尹卫文	Z3405002007098、黔建安 C(2019)0001739【01】
8	安全员	陈志勋	Z3405002010265、黔建安 C3(2019)0002246【01】
9	安全员	蒋泽斌	C3405002017128、黔建安 C3(2019)0002177【01】
10	工程造价负责人	吴永松	3405121028(市政工程)、0096194(土建)、建[造]11525202091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
三、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投标人：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			
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签订的时间
1	大理市洱海环湖截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总承包一标段	40470.266808	2016年4月6日
2	宁虹路市政段（宁城南路延伸）道路工程	17833.729596	2018年8月16
3	息烽县污水综合治理 PPP 项目	14000	2016年9月20日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“企业类似业绩”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投标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

四、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（公示用）

项目负责人：聂锦春				
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				
序号	业绩项目名称	任职岗位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竣工(完工)时间
1	北京东路延伸段（贵阳东北城市干道）一期道路工程施工第五合同段	项目经理	28101.905063	2016年8月24日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填写要求：

1. 如招标文件《评标办法附表 2-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》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，应填写并提交本表。
2. “项目负责人”名称据实填写。
3. 本表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对应证明材料内容一致。